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滑县公安局
滑县民政局
滑县农业农村局
滑县商务局
滑县供销社
文件

滑市监〔2022〕29号

关于印发《滑县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 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供销社：

根据《安阳市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安市监〔2022〕22号）和《安阳市深化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4年）》（安政食安委〔2022〕2号）要求，深入推进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商务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制定了《滑县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各部门认真执行。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滑县公安局



滑县民政局



滑县农业农村局



滑县商务局



滑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 4 月 15 日

滑县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方案

（2022-2024 年）

根据《安阳市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方案（2022-2024 年）》和《安阳市深化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4 年）》（安政食安委〔2022〕2 号）要求，为认真贯彻“四个最严”方针，持续推进农村地区假冒伪劣食品安全整治，压实部门管理责任、属地监管责任和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着力整治农村市场存在假冒伪劣食品的深层次问题，进一步提升农村市场食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达到规范化建设标准的农村食品经营店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底分别达到 50%、70%、80%以上。

（二）建立农村食品安全协管队伍、协管员达到行政村全覆盖。

（三）县农业农村局能够胜任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人员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底分别达到总人数 60%、80%、90%以上；县市场监管局能够胜任食品安全监管的人员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底分别达到总人数 50%、60%、80%以上。

（四）在新闻媒体设置定期宣传食品安全知识专题栏目。

（五）农村居民食品安全满意度第三方评价保持在 80%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化农村食品经营店创建活动。以保持食品经营许可登记条件、落实进货查验、经营环境卫生整洁、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杜绝销售假冒伪劣和过期食品为主要内容，贯彻落实农村食品经营店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和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化农村食品经营店评价办法，鼓励引导农村食品经营店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二）加强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质量安全监管。督促指导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和休药期规定；严格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措施，按照规定出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加强生猪等畜禽屠宰监管，落实动物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生猪定点屠宰规定。加强食用农产品生产环节监督抽查，严厉查处违规使用禁限用农兽药和农兽药残留超标的食用农产品、按规定应检疫未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农业农村部门负责）

（三）加强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加强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检。以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为重点，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基础设施落后，设备设施不符合食品安全规定、内控管理制度不完善的市场，督促限期整改。严厉查处采购销售检出禁止使用农药兽药及农药兽药残留超标的食用农产品、按规

定应检疫未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肉类，食用农产品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销售食用农产品属于不需要办理食品经营许可、销售自产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市场主体登记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四）加强农村食品生产加工安全监管。加强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检，督促指导农村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落实原材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加强生产加工过程控制和生产加工场所卫生管理，强化出厂检验、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开展食品自查等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严厉查处生产销售未经注册备案的特殊食品，生产销售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制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傍名牌、仿名牌等商标侵权、知识产权侵权，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食品，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五）加强农村食品销售安全监管。督促指导农村食品销售者（含食品电子商务经营者）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经营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开展食品安全自查，食品电子商务经营者落实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商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坚持线上线下并重，强化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检，持续开展农村地区销售类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严厉查

处食品经营者无证无照经营食品，食品经营者（含食品电子商务经营者）采购销售超过保质期，腐烂变质，傍名牌、仿名牌等商标侵权、知识产权侵权，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食品，未经注册备案的特殊食品，虚假宣传特殊功能食品及食品电子商务平台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六）加强农村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坚持线上线下并重，强化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检，持续开展农村地区餐饮类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严厉查处无证经营餐饮食品，餐饮食品经营者（含餐饮食品电子商务经营者）超许可登记范围加工制作销售食品，采购使用销售无合格证明文件、超过保质期、腐烂变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的、被污染的食品及食品原料，按规定应检疫未检疫的肉类，餐饮食品电子商务平台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七）严厉打击农村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品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行刑衔接，严厉打击“黑工厂”“黑作坊”“黑窝点”，生产销售非法添加药品或原料药，化工原料等非食用物质的食品、保健食品，农兽药残留超标，傍名牌、仿名牌等商标侵权，应检

疫未检疫的肉类等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市场监管、商务、农业农村、供销社、公安部门负责）

（八）加强农村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建设。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调整充实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数量，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培训，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素质。探索村委会协助乡政府开展农村食品治理工作的方式。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协管员队伍建设。加强县级食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和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努力为加强农村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市场监管、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者加强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技术培训，提升食品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水平，助力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广泛采取农村消费者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不断提高农村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水平和防范维权意识，引导消费者树立科学的消费观和健康理念。（市场监管、民政部门负责）

三、时间安排

（一）严密部署。为全面推进行动落实，2022年4月底前，全县要建立专项联合工作组，依据《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方案（2022—2024年）》，结合实际，制定符合本单位本辖区情况的专项整治方案，进一步明确整治目标，方法步骤、时间安排、责任分工等要求，分解落实责任。

（二）宣传动员。各部门要采取积极措施，利用多种形式、多种手段、不同平台，广泛宣传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的重大意义、工作进展、方法步骤、工作成效等，积极引导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者、广大人民群众、社会各界参与、支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营造良好的社会共治氛围。

（三）整治规范。2024年9月底前完成。各部门要围绕本方案明确的整治目标任务，强化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者教育培训和宣传引导，加强农村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农村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品违法犯罪行为，积极开展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化农村食品经营店创建活动，建立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集中生产经营场所，切实督促指导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市、县两级专项工作组对突出问题一月一调度，整体工作一季一推进。

（四）调研督导。2022年、2023年下半年，市级专项工作组将对清理整治的开展情况进行督导调研，县级也要相应开展检查和督导活动，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要求整改解决，确保清理整治取得实效。

（五）总结提高。2024年12月5日前，各部门要汇总三年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总结经验，针对存在的问题和发现的薄弱环节，建立长效机制，对取得的工作成果持续保持、加强巩固。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深

入推进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工作列入工作重点，抓紧抓好，确保整治行动攻坚取得实效。

（二）加强协作配合。各有关部门要在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建立健全专项工作联合协作机制，统筹力量，整合资源，加强沟通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农村假冒伪劣整治行动打击力度和效果。

（三）强化督查，落实责任。要加强对整治工作的督导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案件线索要追根溯源，紧盯不放，一查到底。对发现涉及其他地区问题和案件线索的，要及时通报相关地区相关部门彻底追查。对清理整治中责任不落实、问题不解决、情况不报告、案件不查清及工作不配合、推诿扯皮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和人员，要严肃追究责任。整治情况将作为年底对各单位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各部门应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1日前将附件2、附件4，2022年、2023年12月1日前将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案件查处等情况按附件3要求内容报送上级相关部门和属县市场监管部门，于每年12月1日前将调研督导情况及年度工作总结报送县市场监管局和市相关部门。工作总结于2024年12月1日前分别报送上级相关部门和县市场监管部门。

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员单位牵头：邱学勇 食品流通安全监管科科长

联系人：武剑波 电话：0372—2276205

邮 箱：aysysljk@163.com

2. 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牵头：王魁元 食药环侦支队二大队大队长

联系人：王魁元 电话：18603726691

邮 箱：33842186@qq.com

3. 市民政局

成员单位牵头：李梦 政权科副科长

联系人：李梦 电话：2299859

邮 箱：aysjczqk@163.com

4. 市农业农村局

成员单位牵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董文奇

联系人：冯亮 电话：2163126

邮 箱：ayjgk2163126@126.com

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成员单位牵头：消费品工业科科长 张启龙

联系人：徐建新 电话：3233068

邮 箱：aysgxjxfpk@163.com

6. 市商务局

成员单位牵头：市场秩序科科长 申全科

联系人：申全科 电话：5037796

邮 箱：aysw12312@126.com

7. 市供销合作社

成员单位牵头：安全统筹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周卫平

联系人：周卫平 电话：13503975329

邮 箱：aysgxs@126.com

- 附件：
1. 滑县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专项工作组成员
 2. 滑县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情况统计表
 3. 滑县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总结
 4. 典型案例

附件 1:

滑县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 专项联合工作组联系方式

序号	部门	姓名	职务	电话（座机、手机）	邮箱
1	总联系人	吕振昂	食品总监	13569096119	hxsyjspltk@126.com
2	市场监管部门	张琳	食品安全监管 股副股长	13525835998	hxsyjspltk@126.com
3	工业和信息化 部门	陶伟邦	行业办主任	18137282019	hnhxgxj@126.com
4	民政部门	徐一帆	基层政权和社 区治理股股长	13460806068	zqg888@163.com
5	农业农村部门	陈予朋	农产品质量安 全监管股股长	18317331791	hxjgk2019@163.com
6	公安部门	耿济涛	食药环大队长	13608622999	hxsyhdd@163.com
7	商务部门	张红灯	稽查队长	13700711683	hx12312@126.com
8	供销合作社	樊红宁	党组成员监事 会副主任	13937260901	gxsaqtck@126.com

附件 2

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年 月 日

序号	类别		单位	数量
1	监督检查情况	监督检查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者		家次
2		其中	监督检查食品小作坊	家次
3			监督检查食品销售者	家次
4			监督检查餐饮服务提供者	家次
5			监督检查学校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	家次
6		监督检查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业数量		家次
7	监督抽检情况	市场监管部门	组织监督抽检食品	批次
8			监督抽检发现不合格食品	批次
9		农业农村部门	组织监督抽检食品	批次
10			监督抽检发现不合格食品	批次
11	查办案件情况	市场监管部门	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品行政处罚案件	件
12			没收假冒伪劣食品数量	件
13			没收假冒伪劣食品货值	公斤
14			收缴罚没款	万元
15			移交公安机关案件	万元
16		农业农村部门	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用农产品行政处罚案件	件
17			没收假冒伪劣食品数量	件
18			没收假冒伪劣食品货值	公斤
19			收缴罚没款	万元
20			移交公安机关案件	万元
21		公安机关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犯罪案件		件

22		涉案金额	万元	
23		刑拘人员数量	人	
24	投诉 举报 情况	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件	
25		兑现举报奖金数额	万元	
26	规范 化建 设情 况	开展规范化建设的农村食品经营店	家	
27		已完成限期整改的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	家	
28		食品经营企业设有食品连锁企业经营门店的行政村	个	
29		建立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集中生产经营场所（区域）的乡镇	个	
30	宣传	组织开展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培训	人次	
31	教育	组织开展宣传活动	场次	
32	培训 情况	在主流媒体开设食品安全宣传专栏的县（市）	个	
33	能力 建设 情况	食品安全协管员	人	
34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能够胜任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人员数量	人	
35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能够胜任食品安全监管的人员数量	人	

附件 3

滑县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总结

- 一、主要做法
- 二、取得成效
- 三、典型经验
- 四、存在问题
- 五、意见及措施

附件 4

典型案例

(参考模版)

- 一、案件基本情况
- 二、案件调查
- 三、查办结果
- 四、处罚依据
- 五、案件特点及经验做法
- 六、案件启示

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情况统计表

(每季度最后一月5日前)

填报单位：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时间：2022年11 月

序号	类别		单位	数量	
1	监督检查情况	监督检查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者		家次	7834
2		其中	监督检查食品小作坊	家次	472
3			监督检查食品销售者	家次	3987
4			监督检查餐饮服务提供者	家次	3125
5			监督检查学校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	家次	819
6		监督检查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业		家次	/
7	监督抽检情况	市场监管	组织监督抽检食品	批次	3780
8			监督抽检发现不合格食品	批次	38
9		农业农村	组织监督抽检食品	批次	/
10			监督抽检发现不合格食品	批次	/
11	查办案件情况	市场监管部门	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品行政处罚案件	件	7
12			没收假冒伪劣食品数量	件	100
13			没收假冒伪劣食品货值	公斤	228
14			收缴罚没款	万元	5.5327
15			移交公安机关案件	万元	0
16		农业农村部门	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用农产品行政处罚案件	件	/
17			没收假冒伪劣食品数量	件	/
18			没收假冒伪劣食品货值	公斤	/
19			收缴罚没款	万元	/
20			移交公安机关案件	万元	/
21		公安机关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		件	/
22		涉案金额		万元	/
23		刑拘人员数量		人	/
24	投诉举报情况	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件	221
25		兑现举报奖金数额		万元	0
26	开展规范化建设的农村食品经营		家	2789	

27	规范化 建设情况	已完成限期整改的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	家	0
28		食品经营企业设有食品连锁企业	个	0
29		建立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集中生产经营场所（区域）的乡	个	0
30	宣传教育 培训	组织开展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培训	人次	1236
31	情况	组织开展宣传活动	场次	4
32		在主流媒体开设食品安全宣传专	个	0
33	能力建 设情况	食品安全协管员	人	1020
34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能够胜	人	/
35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能够胜	人	182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农村假冒伪劣食品 整治工作情况总结

为有效遏制假冒伪劣食品向农村渗透，保障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广大农村消费者合法权益，我局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在我县系统开展了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现将专项整治工作汇报如下：

一、整体情况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商务局、县供销社在全县范围内联合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目前，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8000 余人次，检查农村食品经营户 12000 余家次，查办食品安全违法案件 165 起。其中，农村假冒伪劣案件 7 起（其中 3 起已送公安机关），收缴罚没款 55327.5 元，销毁假冒伪劣产品 100 余件。

二、主要措施

（一）强化责任，精心安排部署

收到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的通知后，我局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开展工作部署。我局联合滑县公安局、滑县工信局、滑县民政局、滑县农业农村局、滑县商务局、滑县供销社制定了《滑县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召开了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打击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执法行动工作会议。要求工作人员增强责任意识，务必将工作落到实处，明确重点整治范围、整

治对象，要求基层工作人员扎实深入地组织开展好专项整治行动。

（二）宣传发动，营造整治氛围

为加强专项整治效果，进一步营造整治工作社会范围，我局工作人员在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农村集市、食品批发市场等重点区域张贴、发放宣传页，并与农村小作坊、小商店、小摊点、小餐馆、小商贩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签订“食品生产经营承诺书”，提高食品从业人员的主体责任意识，增强群众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鼓励广大农村消费者踊跃举报违法违规行。

（三）突出重点，深入市场整治

重点对食品批发商、小餐馆、校园周边小超市小商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村集市、食品批发市场（集散地）等进行集中检查。重点检查添加非食用物质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宣称特殊功能的普通食品、“三无”食品、“山寨”食品、商标侵权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超过保质期、无证经营、卫生脏乱差等经营行为；利用会议营销、虚假广告等方式虚假宣传销售食品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开展三小规范提升，建立长效运转机制。为规范食品经营行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提升食品经营者管理水平，切实保障群众食品安全，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周密部署，建

立长效机制，扎实开展三小规范提升行动，采取网格化监管，分区划片、包干到人的方式，切实增强食品经营者的安全意识，提高从业人员整体素质，改善食品经营单位的环境卫生和加工条件，食品安全风险大幅降低，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得到明显提高。

三、典型案例

2022年1月5日，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河南郑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诉，反映留固镇皓皓副食店涉嫌销售侵犯该公司商标注册专用权“花花牛果酸乳”、“花花牛果奶优”饮料的有关线索，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1月6日依法对当事人经营的副食店进行现场检查，在其门市内发现涉嫌侵权的“花花牛果酸乳”饮料91件(其中7件已过保质期)，规格：每件8瓶装，“花花牛果奶优”饮料2件(已过保质期)，规格：每件8瓶装，因其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有关规定，执法人员依法对其经营的“花花牛果酸乳”饮料91件(其中7件已过保质期)，规格：每件8瓶装，“花花牛果奶优”饮料2件(已过保质期)，规格：每件8瓶装，实施予以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2022年2月4日，由于案件调查尚未结束，对依法扣押的物品采取延长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2022年1月6日经主管局长批准对当事人立案调查，因疫情原因，当事人不能及时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2022年2月21日，当事人向我单位提供了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于当日在我局接受了询问调查，并提供了

相关的证据，2022年3月3日我局给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协助调查函，请贵局协助调查当事人提供的进货方北京花花牛食品有限公司的有关情况，2022年3月25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复了答复函，至此，违法事实已调查清楚。

经查：留固镇皓皓副食店是2015年1月12日开始经营的，当事人在2020年12月份经同行的推荐和北京花花牛食品有限公司的一个叫王春云的通过微信联系上，并于2021年1月份通过物流购进“花花牛果酸乳”和“花花牛果奶优”饮料1000件，2021年9月份通过物流购进“花花牛果酸乳”和“花花牛果奶优”饮料800件，共1800件，购进价格是每件12.5元，其中销售到滑县万古镇江飞烟酒店48件，销售到滑县八里营乡天勤烟酒店50件，销售到滑县高平镇起寨烟酒店40件，销售价格都是每件17.5元，销售到上述三家烟酒店（已责令其停止销售该侵权商品）的该批饮料货值金额共计2415元，获利690元。当事人在自己的门市里销售了1169件，销售价格是每件20元，货值金额23380元，获利8767.5元，其余493件饮料有400件因饮料过期当事人自己销毁了，93件被查扣。当事人销售的该批饮料货值金额共计35655元。因为搬家，购进该批饮料的票据和有关手续丢失，当事人销售的饮料包装上标注有：“青春味道花花牛果酸乳、进口奶源、100%果酸、乳酸菌饮品”和“花花牛果奶优TM、满满营养，浓情优礼”等内容，当事人销售的该

批饮料经河南郑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郑牛饮品有限公司鉴定为侵犯该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当事人对此鉴定结论无异议。2022年4月20日我局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滑市监罚告【2022】T-2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

当事人销售侵权“花花牛果酸乳”和“花花牛果奶优”饮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

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有关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花花牛果酸乳”和“花花牛果奶优”饮料的违法行为，并做出如下处罚：

1，没收侵权“花花牛果酸乳”饮料 91 件(7 件已过保质期)，规格每件 8 瓶装；“花花牛果奶优饮料” 2 件(已过保质期)，规格每件 8 瓶装。

2，没收违法所得 9457.5 元；

3，罚款 35700 元。

四、工作亮点

为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提升食品行业管理水平，切实保障群众食品安全，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周密部署，成立了党组书记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市场监管所所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先后多次召开三小规范提升行动动员会、加压推进会，各市场监管所分层级多次召开监管人员会议、辖区三小单位参加的培训会、交流观摩会，学习贯彻县局三小规范提升会议精神，使规范提升行动入脑入心，确保规范提升行动稳步推进。同时我局加强多种形式宣传引导，利用媒体进行宣传，在云上滑州、滑县电视台多次对规范提升行动进行了宣传报道，同时，通过建立的微信工作群，对提升行动中的好做法、好经验进行及时交流，互相学习，取长补短。各市场监管所按照规范提升任务要求，采取网格化监管，分区划片、包干到人的方式，对辖区内经

营户进行排查，对照 6S 标准，分类进行提升，确保指导帮扶到户，强化硬件提升，进行搬家式打扫、拆迁式打扫，进行彻底整治。经过提升，食品安全风险大幅降低，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得到明显提高。

五、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是加强食品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法律意识，督促引导食品企业严格自律，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二是完善日常监督检查机制。组织多种形式的专项检查、联合检查，加大对摊点商贩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违法犯罪行为。

三是进一步建立食品市场诚信档案，通过建立诚信档案，把好市场销售关，防范和制止假劣食品流通，扶持质量好、信誉高的食品进行市场销售。

四是我局将积极主动配合公安、农业农村、商务局、供销社等执法部门开展市场整治工作，杜绝假冒伪劣食品，确保市场供应和食品安全。

2022 年 10 月 27 日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村假冒伪劣食品宣传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规范农村食品经营市场秩序，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滑县市场监管局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全面开展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规范农村食品经营市场秩序，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滑县市场监管局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全面开展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



00:01



00:43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此次专项行动整治对象主要为农村集贸市场、食品批发商、校园周边小超市小商店、食品摊贩等食品经营主体。重点整治无证无照、食品使用不真实的产品标识、经营“山寨食品”、超过保质期食品等违法行为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同时，要求经营者要加强自身食品安全意识和法律责任意识，严格把好质量关，落实好定期自查和索证索票工作，杜绝一切来源不明食品、假冒食品、“三无”食品、劣质过期食品流入市场。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规范农村食品经营市场秩序，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滑县市场监管局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全面开展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滑县市场监管局将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坚决打击农村食品违法行为，全力保障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村假冒伪劣整治照片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落实食品 安全主体责任专项执法整治的通知

各基层市场所、局相关股室：

为贯彻落实《安阳市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要求，持续推进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管工作，根据《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县局决定，开展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专项执法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整治对象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以下简称市场开办者）、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入场销售者（以下简称入场销售者）。

二、工作思路及目标

坚持“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工作原则，进一步压实市场主体责任，促进市场开办者、入场销售者全面履行法定义务；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指导督促市场开办者和入场销售者全面落实《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用农产品市场经营行为进一步规范，保证市

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可追溯，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培训。

（二）督促建立健全和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三）督促指导市场开办者开展并坚持入场查验、日常检查、风险隐患排查。督促指导入场销售者建立和落实进货查验记录、日常检查、信息公示等食品安全制度。

（四）开展执法检查，严查违法行为。

四、工作安排

（一）全面排查阶段（9月1日前）

食品安全监管股要对市场开办者进行约谈，要对监管执法人员、市场开办者及入场销售者开展法规培训。辖区市场监管所要按照《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照《监督检查要点表》对辖区内市场开办者和入场销售者开展全项目检查；组织市场开办者对照主体责任清单开展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并报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备查。通过监管排查和市场自查，梳理出市场及各类入场销售者在落实主体责任存在的问题，对入场销售者开展专项指导。工作重点：明确市场开办者和入场销售者的责任义务、管理要求、落实细则，确保市场开办者和入场销售者自身问题清楚、整改要求明白、整改方法明确。

（二）对照整改阶段（9月2日—9月15日）

辖区市场监管所要督促指导市场开办者和入场销售者根据

责任义务，对照疏理的问题进行整改，综合提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要对整改过程全程跟踪服务指导，切实帮助市场开办者和入场销售者解决实际问题。着重督促市场开办者和入场销售者建立和落实市场准入制度、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市场责任意识，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规范经营水平。

（三）监督检查阶段（9月16日—9月25日）

辖区市场监管所要按照《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辖区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落实食品安全责任情况开展一次专项执法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该责令整改的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该警告的警告，该立案的立案处罚，依法应当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要坚决吊销，构成犯罪的要坚决移交公安机关查处。要按照《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填写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要求市场开办者和入场销售者依法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依照省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对入场销售者进行风险等级评定。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相关股室、所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措施，全面落实各项任务。具体负责执法整治工作的监管人员，要加强“20号令”再学习，切实提高组织开展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并注重上下沟通，务实完成工作任务。

（二）强化监管。辖区市场监管所、局相关股室要充分履行监管职能，推动市场开办者和入场销售者认真落实市场主体责

任。要加强案件查处工作，结合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规范和处理各种违规行为，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和不规范行为，责令改正，做到发现一个，整改一个，直至规范为止。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置，通过案件查处和通报，震慑和促进市场开办者和入场销售者，规范经营，守法经营。

（三）总结报送。9月1日前，辖区市场监管所将市场排查情况（主要包括完成排查市场数、检查入场销售者家数、开展培训情况，梳理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整治中存在的难点）报县局食品安全监管股。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批市场食品安全查验落实情况报告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市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入场查验相关工作的通知》，我局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安排部署。具体工作汇报如下：

一、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展约谈。由主管副职吕振昂局长负责对农批市场主要负责人开展责任约谈，并签订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承诺书。承诺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查验等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印制统一销售凭证，实行分区销售。

二、严格督促市场落实入场查验要求。我局要求市场更新并报送市场基本信息，建立一户一档，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身份证复印件，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文件的，立即组织快速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场销售。本年度，农批市场共快检 4700 余批次食用农产品，其中对 2200 余批次无法提供合格证明文件，市场均予以快速检测。经检测，其中 2187 批次合格，13 批次不合格。对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市场组织人员对其进行销毁处理并进行记录。

三、严格督促入场销售者落实进货查验要求。市场印制并发放统一进货查验记录与销售凭证，要求所有商户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及索证索票制度，同时市场组织对商户进行

相关知识培训，告知商户如何正确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及索证索票。县市场监管局在市场内多处张贴《安阳市农业农村局、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试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的公告》，要求市场内商户在购进蔬菜、水果、活禽、禽蛋、养殖水产品时务必索要其承诺达标合格证。

四、加大抽检力度。县市场监管局加大对市场内食用农产品抽检力度。截至目前，共计抽检三科市场食用农产品近400批次，对不合格且无法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产品证明的，加大处罚力度。

五、加大执法检查。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道口市场监督管理所由一名副所长带队，对市场内商户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对未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立即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完毕。

六、督促市场及商户严格落实冷链食品疫情防控要求。我局要求市场内进口冷链食品商户全部在豫冷链系统中激活，并按要求进行出入库操作。所有进口冷链食品必须有“三证一码”，同时严格落实三专管理。所有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录入省一体化疫情防控平台，严格执行每日一次核酸检测。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1日



附件:

农批市场食品安全查验情况统计表



滑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 攸珂 联系电话: 17737810130

序号	市场名称	市场地址	基本信息				食品安全查验要求落实情况					
			法人代表名称	销售种类	入场销售数量	是否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是否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	入场销售者建档覆盖率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签署率	是否建立入场查验制度	是否开展农产品抽样或快速检测	是否建有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系统
1	滑县三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西环东侧卫二路南侧大运河·三科智慧农批市场	王光华	综合类	232	是	是	100%	100%	是	是	否

备注: 1. 表中“销售种类”项应填写蔬菜类、水果类、畜禽类、水产品类, 销售两种或以上种类的填写综合类, 此处种类不涉及非食用农产品。
2. 表中所称“入场销售者”是指进入市场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的各类经营者, 既包括市场内长期经营者, 也包括季节性入场销售者。
3. 表中所称“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签署率”是指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入场销售者占市场全部入场销售者的比率。
4. 表中所称“入场销售者建档覆盖率”是指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的入场销售者占市场全部入场销售者总数的比率。
5. 表中所称“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快速检测”既包括市场配备检测设备并开展入场销售者占市场全部入场销售者总数的比率。
6. 表中所称“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系统”是指市场自建, 或者当地政府或部门建设但允许市场登陆使用的追溯管理系统, 若已有相关追溯系统, 需进一步说明追溯系统覆盖的品种范围。

安阳市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内销售者落实主体责任情况及检查处理情况

填报单位: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领导签字: 王振新 填写人及联系方式: 陈强 13703461616 填报时间: 2022.8.28

交易市场名称 (含摊位点): 三科农贸市场

基本情况			1. 设施设备要求	2.1 二十五条第一、五、十一、条情况	2.2 二十五条第二、三、四、十、条情况	2.3 二十五条第七、十二、条情况	2.4 二十五条第八、九、条情况	4. 进货查验记录	5. 贮存 (租用仓库) 情况	6. 包装与标签要求落实情况	7. 公布农产品信息情况	8. 在包装、保鲜、贮存、运输中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9. 建立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自查制度	10. 召回管理办法落实情况	11. 免于处罚情况
固定摊位数	25	临时摊位数	89	无	无	无	无	无	合格	落实	已公示	符合	落实	落实	抽检不合格2数, 免于处罚0家。
现有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家数	55	建立档案家数	25	无	无	无	无	无	合格	落实	已公示	符合	落实	落实	
从业者人数	305	参加培训人数	305	无	无	无	无	无	合格	落实	已公示	符合	落实	落实	

备注: 第二十五条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 (一) 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 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二)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三)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 (四)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 (五)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 (六) 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 (七) 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 (八)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 (九)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十)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十一)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 (十二) 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 或者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十三)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

安阳市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落实主体责任清单及检查处理情况

填报单位：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写人及联系方式：陈明慧 13703461616

主管领导签字：李伟
填报时间：2022.9.28

市场名称（含摊群点）：三科智慧农贸市场			
主要项目	市场落实情况	责令改正情况	立案处罚情况
1. 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已建立		
2.1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已落实		
2.2 专业技术人员	有		
2.3 食品安全培训	已培训		
3.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有		
4. 分区销售	合格		
5. 环境、设施、设备	合格		
6. 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	已建立		
7. 如实（及时）报告市场基本基本信息	合格		
8. 进货查验制度落实情况	落实		

9. 无合格证明文件 且未快检入场销售	有档案记录		调查中
10. 发现违法行为未 按要求处置（含召回 管理办法落实情况）	无		
11. 在醒目位置公布 有关信息情况	已公布		
12. 无许可（含备案） 进入市场销售食品	无		
13. 批发市场未与 入场销售者签订质 量安全协议	无		
14. 批发市场印制销 售凭证并使用	老印均正在报停 新印均投入使用		
15.1 批发市场配备 检验设备情况	合格		
15.2 批发市场配备 检验人员和履职情 况	合格		
15.3 批发市场开展 抽样检验（含肉类）	农残快检每日进行		

安阳市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内销售者落实主体责任情况及检查处理情况

填报单位: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领导签字: 王左 填写人及联系方式: 王左 17193506394 填报时间: 2022.9.29

交易市场名称(含摊位数):				渭县瓜果蔬菜批发市场										基本情况		
固定摊位数	临时摊位数	现有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数	从业者人数	1. 设施设备要求	2. 1-5条、六、十一情况	2. 2-5条、三、十情况	2. 3-7条、十二情况	2. 4-8条、九情况	4. 进货查验记录	5. 贮存(租赁仓库)情况	6. 包装与标签要求落实情况	7. 公布农产品信息情况	8. 在包装、保鲜、贮存、运输中使用保鲜剂、防腐剂和包装食品添加剂等符合国家标准的	9. 建立、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	10. 召回管理办法落实情况	11. 免于处罚情况
98	15	84	84	销售者违法违规家数	无	无	无	无	建立	合格	已落实	已公示	符合	已建立	已落实	抽检不合格**数, 免于处罚***家。
84	84	84	84	责令改正家数	无	无	无	无	建立	合格	已落实	已公示	符合	已建立	已落实	
110	84	84	84	立案处罚家数	无	无	无	无	建立	合格	已落实	已公示	符合	已建立	已落实	

备注: 第二十五条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 (一) 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 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二)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三)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 (四)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 (五)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 (六) 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 (七) 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 (八)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 (九)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十)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十一)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 (十二) 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 或者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十三)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

安阳市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落实主体责任清单及检查处理情况

填报单位：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写人及联系方式：王龙、13193506394

主管领导签字：王振昂
 填报时间：2022.9.29

市场名称（含摊群点）：

主要项目	市场落实情况	责令改正情况	立案处罚情况
1. 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已建立		
2.1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已落实		
2.2 专业技术人员	有		
2.3 食品安全培训	已培训		
3.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有		
4. 分区销售	合格		
5. 环境、设施、设备	合格		
6. 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	已建立		
7. 如实（及时）报告市场基本基本信息	合格		
8. 进货查验制度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无合格证明文件 且未快检入场销售	无		
10. 发现违法行为未 按要求处置（含召回 管理办法落实情况）	无		
11. 在醒目位置公布 有关信息情况	已公布		
12. 无许可（含备案） 进入市场销售食品	无		
13. 批发市场未与 入场销售者签订质 量安全协议	无		
14. 批发市场印制销 售凭证并使用	合格		
15. 1 批发市场配备 检验设备情况	已配备		
15. 2 批发市场配备 检验人员和履职情 况	合格		
15. 3 批发市场开展 抽样检验（含肉类）	已开展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滑县县委宣传部
中共滑县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滑县公安局
滑县商务局
滑县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文件

滑市监〔2022〕30号

关于印发《滑县网络食品安全净网行动
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县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根据《关于印发〈安阳市网络食品安全净网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安市监〔2022〕23号）和《安阳市深化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4年）》（安政食安委〔2022〕2号）要求，为纵深推进网络食品安全净网行动，滑县市场监管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

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县通信管理局联合制定了《滑县网络食品安全净网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滑县县委宣传部



中共滑县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滑县公安局



滑县商务局



河南省通信管理局滑县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5 日

滑县网络食品安全净网行动实施方案

（2022-2024 年）

根据《安阳市深化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4 年）》和《安阳市深化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4 年）》（安政食安委〔2022〕2 号）的要求，为认真贯彻“四个最严”方针，压实部门管理责任、属地监管责任和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着力解决利用网络经营销售不合格食品等风险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提升网络交易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净化食品电子商务经营环境，保障网络交易食品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食品电子商务经营者（仅销售食用农产品的食品电子商务经营者除外）100%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登记、备案。

（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食品经营者管理档案建立率 100%。

（三）食品电子商务经营者监管档案建立率达到 100%。

（四）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合格率达到 100%。

（五）依法应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移送率达到 100%，打击和查处率达到 100%。

二、主要措施及任务分工

（一）摸清食品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底数。通过开展现场排查、利用信息化技术建立并及时更新食品电子商务经营主体数据库，及时归集食品电子商务经营者监管信息，建立食品电子商务经营者监管档案。（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二）督促指导电子商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督促指导电子商务经营者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信息、仅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办理食品经营许可、销售自产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市场主体登记等信息，督促食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法取得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备案证，履行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登记证，食用农产品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审查义务，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督促指导食品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食用农产品的销售者取得营业执照，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控制，生产经营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开展食品安全自查等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商务、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三）加强网络食品交易监测。坚持“以网管网”，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对食品电子商务经营者线上信息公示、食品展示、广告宣传、经营交易等情况开展实时监测，强化线上监测固证、线下调查处理，为及时发现、查处食品电子商务经营

者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提供技术支撑。（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四）强化食品电子商务平台监管。严厉查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查验平台内食品生产经营者许可、登记、备案信息，未建立平台内食品生产经营者管理档案，对存在严重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平台内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及时停止服务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五）加强食品销售电子商务经营者监管。坚持线上线下并重，以商务写字楼、居民小区、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区域，以宣称具有减肥、降压降脂、降糖、增强免疫力、改善睡眠等功效的食品，进口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食品，散装食品，“网红代言”“直播带货”的食品等为重点品种，以销售者是否在电子商务平台或自建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信息、仅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销售自产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市场主体登记等信息，电子商务平台或自建网站首页公示营业执照信息、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信息显示的经营地址是否与线下实际经营地址是否一致，是否落实进货查验制度、线上线下销售的食品质量是否保持一致为重点检查内容，强化线上线下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检力度，严厉查处无证、套证或使用假证在网络销售食品，采购销售来源不明、超过保质期、腐烂变质、假冒、添加非食用物质、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农药兽药残留超标、标签

标识不符合规定食品，未经注册备案的特殊食品，虚假宣传及食品电子商务平台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六）加强餐饮食品电子商务经营者监管。坚持线上线下并重，以学校及居民小区周边、城乡结合部等为重点区域，以小餐饮店、无牌匾标识餐饮店、网红餐饮店为重点对象，强化监督检查力度，坚决取缔无证、假证、套证经营，重点整治线上“高大上”，线下“脏乱差”现象。鼓励餐饮外卖对配送食品进行封签，使用环保可降解的容器包装，推广“网上明厨亮灶”。严厉查处无证经营，超许可、登记超范围经营，采购加工来源不明、腐败变质、无合格证明文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原料，未按规定进行餐饮具清洗消毒或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饮具，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等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七）加强网络食品交易广告宣传监管。突出重点传统媒体、重要互联网媒介、食品电子商务平台和利用自建网站经营的生产经营企业广告监测，加大网络食品虚假宣传和违法广告整治力度，严厉查处食品标签、说明书和广告宣传材料等虚假

宣传保健功能，非法声称疾病预防、治疗功能，未经审查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等违法行为。对涉嫌犯罪，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八）严厉打击通过互联网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等危害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加强行刑衔接，严厉打击利用电子商务非法销售添加有毒有害物质食品，病死、死因不明的肉类，禁止生产销售的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利用广告对保健食品或者其他食品作虚假宣传，通过网络直播平台、雇佣网红、直播带货等方式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等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市场监管、公安部门负责）

（九）加强食品电子商务经营者教育培训。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网络违法行为查处管理办法》等网络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加强食品电子商务经营者培训，通过开展培训，使其掌握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对网络食品交易的具体要求，学会如何把电子商务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具体要求落实到自身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助力食品电子商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十）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广泛宣传，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宣传力度，强化正面舆论引导，大力宣传“净网行动”成效，

进一步提升食品电子商务经营者主体诚信守法意识和公众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意识，积极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加强媒体沟通和舆情监测，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发现负面舆情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加强信息发布、舆情监测分析、应急舆论引导，防止负面舆情的发酵或炒作。（宣传、网信、市场监管、公安部门负责）

（十一）强化食品电子商务安全管理。依法依规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网站，清理处置相关食品安全违法违规有害信息。加强食品电子商务基础管理，落实网络实名制，加强域名、IP地址、网站备案、接入服务管理，对于从事虚假宣传、销售侵权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等严重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拒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食品电子商务经营者，严格依法吊销其互联网增值电信业务许可或注销网站备案，责令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商停止提供接入服务。（网信、市场监管、通信管理部门负责）

三、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

1. 细化方案。2022年4月底前，要建立县级专项联合工作组，明确工作组办公室及专人负责，依据本方案制定符合本部门、本辖区实际情况的专项整治方案，进一步明确整治目标，方法步骤、时间安排、责任分工等要求，分解落实监管责任。

2. 广泛动员。2022年4月底前，召开各部门负责人、网络

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含分支机构、代理商、合作商）和食品电子商务经营者、当地主流媒体参加的动员大会，传达本方案精神，安排部署本辖区网络食品安全“净网行动”专项整治工作。全面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明确任务、压实责任，为深入推进本辖区网络食品安全“净网行动”奠定思想、工作基础。

（二）摸底排查。2022年6月底前完成。相关部门要摸清食品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的数量、经营状况等基本情况，并进行登记造册、建立档案，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排查发现的无证、套证、未在实际经营地经营或使用假证从事网络食品交易的，要及时制止严厉查处，并通报所在的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下架产品、删除在本平台的网络经营资质。

（三）整治规范。2024年10月底前完成。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强化食品电子商务经营者教育培训和宣传引导，督促认真开展自查整改。围绕本方案明确的整治任务，加强网络食品交易监测，强化食品电子商务主体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食品电子商务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督促指导电子商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市级专项工作组将对突出问题一月一调度，整体工作一季一推进。

（四）调研督导。2022年、2023年下半年，市级专项工作组将对整治的开展情况进行督导调研，各县专项工作组也要相应开展检查和督导活动，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要求整改解决，

确保清理整治取得实效。

（五）总结提高。2024年12月5日前，各部门要汇总三年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总结经验，针对存在的问题和发现的薄弱环节，建立长效机制，对取得的工作成果持续保持、加强巩固。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网络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近年来，虽然我县开展网络食品安全整治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网络食品安全问题依然存在，网络食品生产经营不规范而导致发生的舆情事件时有发生，已成为群众和媒体关注的焦点。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做好网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要在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建立健全专项工作联合协作机制，统筹力量，整合资源，加强沟通配合，强化数据信息交换共享，形成工作合力，确保网络食品安全净网行动打击力度和效果。

（二）务求工作实效。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精心组织，深化专项整治行动。要认真贯彻“四个最严”方针，坚持“严”的主基调，用铁的标准抓食品安全，用铁的手腕整治隐患，用铁的心肠进行问责，用铁的办法确保网络交易食品安全。

（三）强化督导考核。全县网络食品安全净网行动工作开展情况将纳入全县年度食品安全考核，坚持平时考核与年底集

中考核相结合，以平时考核为主。对清理整治中责任不落实、问题不解决、情况不报告、案件不查清及工作不配合、推诿扯皮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和人员，要严肃追究责任。

各部门应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1日前将附件2、附件4，2022年、2023年12月1日前将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案件查处等情况按附件3要求内容报送上级相关部门和县市场监管部门。并于每年12月1日前将调研督导情况及年度工作总结报送县市场监管局和市相关部门。工作总结于2024年12月1日前分别报送上级相关部门和县市场监管部门。

1. 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武剑波 电话：2276205 13803724342

邮箱：aysysljk@163.com

2. 市委宣传部联系人联系方式：

姓名：董乐 电话：2550419 13569060508

邮箱：xwk2022@126.com

3. 市委网信办联系人联系方式：

姓名：马海宾 电话：2551206

邮箱：ayswwxbzhk@126.com

4. 市公安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王魁元 电话：18603726691

邮箱：33842186@qq.com

5. 市商务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李思雨 电话：5037765

邮箱：aydzsw@126.com

6. 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姓名：王腾月 电话：3335081 18211652522

邮箱：aytgb3722300@126.com

附件：1. 县级专项联合工作组联系方式

2. 安阳市网络食品安全净网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

3. 安阳市网络食品安全净网行动总结

4. 典型案例

附件 1

专项联合工作组联系方式

序号	部门	姓名	职务	电话（座机、手机）	邮箱
1	总联系人	吕振昂	食品总监	13569096119	hxsyjspltk@126.com
2	市场监管部门	张琳	食品安全监管股副股长	13525835998	hxsyjspltk@126.com
3	宣传部门	张拓	宣传部网信科科长	13223720156 0372—8135669	hxxwwxb@163.com
4	网信部门	张拓	宣传部网信科科长	13223720156 0372—8135669	hxxwwxb@163.com
5	公安部门	刘俊丽	科员	13837222580	hxsyhdd@163.com
6	商务部门	张瑞靖	科员	15836361358	hxswjdsb@163.com
7	通信发展管理部门	程延昭	主任	13949526897	13949526897@139.com

附件 2

滑县网络食品安全净网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别	单位	数量		
			生产	销售	餐饮
1	食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总数	户			
	电子商务平台内食品生产经营者总数	户			
	自建网站销售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总数	户			
2	清理取缔违法违规食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户数	户			
	清理取缔违法违规电子商务平台内食品经营者户数	户			
	取缔清理自建网站销售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总数	户			
3	监督检查食品电子商务经营者	户次			
4	发现食品电子商务违法违规问题数	个			
5	组织线上监督抽检食品	批次			
	线上监督抽检发现不合格食品	批次			
6	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件			
7	组织开展食品电子商务经营人员培训数量	人次			
8	组织开展宣传活动	次			
9	查处食品电子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件			
	罚没金额	万元			
	移交公安机关	件			
10	公安机关查处食品电子商务犯罪案件	件			
	涉案金额	万元			
	刑拘人员数量	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滑县网络食品安全净网行动总结

- 一、主要做法
- 二、取得成效
- 三、典型经验
- 四、存在问题
- 五、意见及措施

附件 4

典型案例

(参考模版)

- 一、案件基本情况
- 二、案件调查
- 三、查办结果
- 四、处罚依据
- 五、案件特点及经验做法
- 六、案件启示

安阳市网络食品安全净网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5日前)

填报单位：滑县市场监管局

时间：2022年 11月18 日

序号	类别	单位	数量		
			生产	销售	餐饮
1	食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总数	户	0	0	2
	电子商务平台内食品生产经营者总数	户	10	93	758
	自建网站销售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总数	户	0	0	0
2	清理取缔违法违规食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户数	户	0	0	0
	清理取缔违法违规电子商务平台内食品经营者户数	户	0	0	0
	取缔清理自建网站销售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总数	户	0	0	0
3	监督检查食品电子商务经营者	户次	33	226	1359
4	发现食品电子商务违法违规问题数	个	0	0	0
5	组织线上监督抽检食品	批次	0	0	0
	线上监督抽检发现不合格食品	批次	0	0	0
6	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件	0	0	4
7	组织开展食品电子商务经营人员培训数量	人次	417		
8	组织开展宣传活动	次	1		

	查处食品电子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件	0	0	0
9	罚没金额	万元	0	0	0
	移交公安机关	件	0	0	0
10	公安机关查处食品电子商务犯罪案件	件	/		
	涉案金额	万元	/		
	刑拘人员数量	人	/		

填表人：攸玥

联系电话：17737810130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净网行动工作总结

为着力解决利用网络经营销售不合格食品风险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提升网络交易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净化食品电子商务经营环境，保障网络交易食品安全，我局依据《安阳市网络食品安全净网行动实施方案》，开展一系列相关工作，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做法

根据《关于印发〈安阳市网络食品安全净网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我局联合滑县县委宣传部、滑县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滑县公安局、滑县商务局、滑县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联合制定《滑县网络食品安全净网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 年）》，并成立我县专项联合工作组，明确专人负责，协同开展此项工作。

我局在开展守查保排查的同时，对网络食品经营单位进行逐一排查、登记，分别建立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网络食品经营单位台账，在检查中，对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并指导、督促食品电子商务经营者进行自查、整改。

我县目前共有 2 家电子商务平台，分别为滑县展翅高飞网

络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迅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我局主管副职已约谈其负责人，要求其查验平台内食品生产经营者许可、登记、备案信息，同时建立平台内食品生产经营者管理档案，留存平台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信息。同时定期开展自查，及时整改自查存在的问题。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平台内食品生产经营者，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

我局加强对食品电子商务经营者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我局各基层所对辖区内的食品电子商务经营者进行《食品安全法》、《网络违法行为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知识培训，督促各网络经营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做到合法合规经营。

二、取得成效

经过此次净网行动，我局建立了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网络食品经营单位台账，约谈了 2 家电子商务平台负责人，培训了 400 余家平台食品生产经营者，提高了电子商务平台及网络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对净化食品电子商务经营环境，保障网络交易食品安全，起到了一定作用。

三、典型经验

利用守查保全覆盖检查之时对我县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全覆盖检查，重点检查其是否无证经营、是否超许可超保质期经

营、是否按照规定对餐饮具进行清洗消毒、是否非法添加等行
为进行检查，建立台账，掌握网络经营者基本信息，同时对网
络经营户进行培训，督促其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四、存在问题

部分网络经营户在其家中经营，生活区与经营区未分开。
我局工作人员已对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完毕。另
外，部分商户取得网络销售食品经营许可证，但是依据其注册
地址未能找到该店，我局工作人员目前能在联系其进行变更地
址或进行注销。

五、意见及措施

建议持续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取缔无证、假证、套证经营，各
平台在允许商家入驻前，必须在市场监管部门平台上查询其证件
是否真实存在，坚决杜绝其使用假证、套证经营，杜绝其超范围
经营。同时，各大平台务必坚持定期自查，一旦发现问题，及时
与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反映。务必保障网络食品安全。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滑市监〔2022〕39号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滑县深化食品安全“守底线、 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局各相关股室：

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和安阳市市场监管局统一安排，县局制定了《滑县深化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13日

（此件不公开）

滑县深化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局《深化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动员会》会议精神，县局决定深化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以下简称“守查保”专项行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四个最严”要求为根本遵循，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坚决筑牢食品安全防线，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持续强化问题整治，坚决遏制发生食品安全重大事件，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市场环境。

二、时间安排及阶段划分

（一）全面排查，建立台账。2022年6月至7月底前，各所要建立排查整治档案，实现一户一档，并按照任务分工，分类进行梳理汇总。在全面排查风险隐患的基础上，梳理问题线索，进行分析研判，形成风险清单，结合县局通报督促事项，建立工作落实台账，逐项列出问题形式、原因分析、处置措施、完成时限等，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二）集中整治，消除隐患。2022年8月至11月，聚焦重点品种、重点领域、重点时段、重点人群，针对排查中

发现的风险隐患，严格按进度整改，要循线深挖、严打彻查，坚决处置到位，确保风险可控、隐患消除。

（三）督导整改，反馈评估。2022年12月，县局每周组织一次督导检查，对尚未整改到位的风险点通报给各市场监管所，收到通报的单位要及时组织处置，按要求时限填写反馈单。

（四）总结验收，形成亮点。2023年1月至2月，各所要全面评估风险隐患整改情况，总结经验做法，并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不足和原因，提出相关的意见和建议，明确下一步工作打算。各市场监管所将总结报告于2023年2月10日前分别向县局对口业务股室报送，县局各业务股室审核后报食品安全协调督查股，由协调股汇总报送市局。

三、排查整治

在全面整治的“十一个聚焦”基础上，注重点面结合，确保抓大不放小，抓点不漏面，突出以下四个重点进行排查整治。

（一）重点品种：食品生产领域市场占有率高、销售覆盖面广的企业和消费量大的重点品种，着力解决食品生产领域落实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标签标识等制度不规范行为。

（二）重点领域：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中央厨房、农村集市、网络订餐、进口冷链食品、生鲜配送等领域，重点

整治经营单位在主体资格、进销货台账、索证索票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着力解决第三方平台及线下门店未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购和食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包装袋和一次性餐盒、未按照规定温度配送食品成品和生鲜食品等问题，着力解决进口冷链食品贮存、生产加工、销售、餐饮服务中使用来源不明的进口冷链食品等问题。

（三）重点时段：中秋节、国庆节、元旦春节等，加大对节令食品生产、销售检查力度，查验产品进货票据及食品经营资质，规范原材料使用、存放过程，依法查处销售“三无”食品、超过保质期食品、来源不明的食品等经营行为。

（四）重点人群：强化涉老食品、校园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校园供餐的隐患排查，着力解决校园食堂和供餐单位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采购、销售或加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重点查处食品、保健品领域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发现涉嫌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线索的，及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虚假宣传及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结合虚假宣传整治和民生领域“铁拳行动”，严厉打击违法犯罪。

四、工作要求

（一）提升政治站位。各所及局相关股室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把“严”的主基调贯穿行动全过程、各领域，确保专项行动高标准推

进、高质量落实开展。

（二）强化组织领导。县局成立了“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各所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责任落实到人，确保隐患发现及时、问题整改彻底，将“守查保”专项行动真正落到实处。

（三）规范信息报送。自《通知》印发后至明年3月底前，各所每月1日、16日前向县局各相关股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表（见附件2），县局业务股室将数据梳理筛选并进行汇总，把关审核后于每月3日、18日前报食品安全协调督查股。各所将检查过程中的经验亮点、典型案例等（见附件3）于每月23日前报至县局各相关股室，县局相关股室审核把关后报送至食品安全协督查股。

（四）防范舆情事件。完善应急响应机制，一旦发生食品安全舆情事件请第一时间上报至县食安办。开展舆情监测，密切跟踪热点事件，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积极引导舆论。

（五）严肃纪律要求。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有效措施，对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坚决依法依规问责。对因工作失职渎职，造成食品安全重大事件的，移交司法部门追责问责。

（六）建立长效机制。通过建立隐患台账、签订食品安

全主体责任承诺书等措施，注重将专项行动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固化下来，构建食品安全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

- 附件：
1.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成立“守查保”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 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进展情况表
 3. “守查保”专项行动信息报送表

附件 1: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成立“守查保”专项行动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为加强“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凝聚各方合力，全力以赴攻坚，切实抓好落实，根据工作需要，县局决定成立“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和工作职责公布如下：

一、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刘现涛 县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吕振昂 县局党组成员 食品安全总监

成 员：食品安全协调督查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办公室、食品安全监管股、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食品药品稽查大队。

二、工作职责

（一）食品安全协调督查股：承担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工作协调联络、起草重要文件、组织督查考核等。组织筹备省局和市局“守查保”视频调度会议，编发上报工作简报、汇总上报风险隐患排查表。

（二）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加强“守查保”专项行动期间食品领域广告监管，严肃查处食品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

（三）办公室：组织专题宣传报道，筹备新闻发布会，充分调动主流媒体、网络媒体开展宣传，加强舆情监测及管控引导。

（四）食品安全监管股：

食品生产环节：排查整治食品（含特殊食品）生产领域存在的风险隐患，督导各单位食品生产环节“守查保”专项行动进度，按规定处置职责范围内突发事件等。

食品流通环节：排查整治食品（含特殊食品）经营领域存在的风险隐患，督导各单位食品流通环节“守查保”专项行动进度，按规定处置职责范围内突发事件等。

餐饮食品安全环节：排查整治餐饮领域存在的风险隐患，督导餐饮环节“守查保”专项行动进度，按规定处置职责范围内突发事件等。

（五）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股：加大“守查保”专项行动期间的食品抽检力度，定期公布全县抽检数据，督导各单位做好食品抽检工作。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股：负责投诉举报分流督办和问题线索通报，负责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的食品安全问题。

（七）食品药品稽查大队：严厉打击各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确保市局通报督促事项落实到位。

附件 2:

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进展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						
辖区主体情况 (户数)	生产	销售	餐饮	特殊食品	其他	总计
检查情况 (累计)	检查户数	检查覆盖率		发现风险 问题数	完成 处置 数	完成 处置 比例
生产						
销售						
餐饮						
特殊食品						
其他						
总计						
二、风险排查情况						
所属领域	检查户次	风险类型	风险 问题数	所占 比例	处置情况(个数)	
					处置中	已完成
生产环节		1.				
		2.				
		3.				
销售环节		1.				
		2.				
		3.				
餐饮环节		1.				
		2.				
		3.				
特殊食品		1.				
		2.				
		3.				
其他环节						
三、风险研判情况						
☐有变化 ☐无变化						
序号	风险隐患表现形式	原因分析	处置措施	涉及的主要企业		

1				
2				
3				
.....				

注:1.基本情况和风险排查情况中的信息指监督检查情况,不包括抽检监测数据。

2.检查情况中**填写检查户数而非户次**,累计一栏填写“守查保”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的检查情况,检查覆盖率仅需填写总体覆盖情况。

3.风险排查情况填写近两周情况,风险问题类型请按照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要点表(市监食生发〔2022〕18号)“检查项目+检查内容”填写,**每个领域列出排名前三**的问题,可增加附页;所占比例为占排查发现的全部风险问题数量比。

4.风险研判情况指本省近两周基于监督检查、抽检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等信息进行风险会商发现的共性问题和重要风险问题的动态清单,不限于检查要点表。如较前两周无新增,则勾选无变化。

5.“基本情况”中的“其他”项和“风险排查情况”中的“其他环节”包括食品广告监管等情况。

附件 3:

“守查保”专项行动信息报送表

标 题			
类 型	☐ 工作动态 ☐ 经验交流 ☐ 典型案例		
报送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内 容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守查保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为全力推动守查保工作，加之创卫检查，我局加大食品销售监管力度，全员上阵，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食品销售门店再次进行全方位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食品未离墙离地存放、未亮证经营、三防设施不到位、卫生脏乱差、进货记录索证索票不齐全的，全部责令其于2日内整改完毕。对未按照要求整改的，责令其停业整顿。另外，滑县三科智慧农商城新市场已在装修，我局食品科人员对市场进行指导培训，督促其规范装修、规范经营。

同时，为推进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及农村三小规范化提升，我局各基层所对辖区内食品小经营店开展全方位监督检查及业务指导，要求各食品经营门店落实三防设施，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取上级供货方资质，要求所有食品离墙、离地存放。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1日



附件

滑县食品销售安全风险隐患 排查工作进展情况表

填报单位：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11 月 1 日

一、基本情况					
辖区销售环节 市场主体数量 (户数)	5166				
检查情况 (累计)	检查户数	检查覆盖率	发现风险 问题数	完成处置 数	完成处置 比例
	5166	100%	71	71	100%
二、风险排查情况					
检查户次	风险类型	风险 问题数	所占 比例	处置情况(个数)	
				处置中	已完成
187	8.2 配备食品安 全管理员,对其 开展培训和考 核。	6	3.2%	0	6
三、风险研判情况					
●有变化 ●无变化					
序号	风险隐患表现形式	原因分析	处置措施	涉及的主要企业	
1	部分食品销售企业食 品安全管理员未进行 定期培训与考核。	主体责任落 实不到位	全部责令整改	食品销售经营单 位	

注:1. 基本情况和风险排查情况中的信息指监督检查情况,不包括抽检监测数据。

2. 检查情况中填写检查户数而非户次,累计一栏填写“守查保”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的检查情况,检查覆盖率仅需填写总体覆盖情况。

3. 风险排查情况填写近一周情况,风险问题类型请按照食品经营监督检查要点表(豫市监办〔2022〕60号)填写,列出排名前三的问题,可增加附页;所占比例为占排查发现的全部风险问题数量比。

4. 风险研判情况指本地区本周风险会商发现的共性问题和重要风险问题的动态清单。如较前周无新增,则勾选无变化。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 专项行动阶段性工作总结

按照《安阳市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我局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现将开展以来的工作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迅速部署专项行动任务。市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会以后，我县高度重视，立即梳理重点工作内容，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印发了《滑县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方案》通知，成立以局党组书记为组成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食品协调股，具体负责专项行动的综合协调工作，形成了领导亲自抓全面落实工作，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的良好局面，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相关检查工作。确保工作部署到位、排查到位、整治到位。

二、加强宣传声势，营造整治氛围。“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排查工作能否顺利进行，取得实际成效，关键要获得广大群众的理解、拥护、支持、配合。我县加强宣传声势，营造排查工作的浓厚氛围，使人民群众明白专项行动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在加强宣传声势中，我县充分运用新闻媒体，建立专题宣传栏，在全县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张贴宣传海报、悬挂标语、LED显示屏播放标语，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在建筑围挡设置宣传版面，宣传活动的开展，提高了人民群众的消费意识和维权意识。为专项行动工作顺利开展，打下了扎实牢固的基础。

三、开展全面排查，梳理食品安全隐患。对辖区内的食品经营单位集中力量开展“拉网式”隐患排查行动。重点对校园周边、农贸市场、农村集会等区域以及蔬菜、肉类、粮油、乳制品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品种开展风险隐患排查，重点排查是否严格执行国家食品经营相关制度落实进货查验，是否存在无证无照经营、以次充好、销售过期变质食品等违法行为。同时，结合我县创卫工作，县局食品安全监管股、食品协调股、食品抽检股分4组，由4名副局长分别带队，对食品商户进行摸牌式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形成督查报告，由办公室人员将督查情况发至各基层所所长，各所所长安排片区人员进行督导整改。截止目前，对辖区内食品流通经营户已全部排查完毕，共排查出食品安全隐患71个，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71份。目前，所有问题均整改完毕。

四、下步工作安排。（一）继续推进专项行动，确保食品市场稳定。根据专项行动要求，循序渐进，有计划、有步骤地扎实推进工作。将隐患消除在基层，确保我县食品安全稳定向好。（二）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整治，加大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的整治力度，落实治理整改措施、整改效果、责任人和期限等，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三）加强对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的督促检查。县局成立督导组对各所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4日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滑县公安局
滑县农业农村局
滑县商务局
文件

滑市监〔2022〕28号

关于印发《滑县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

根据《安阳市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安市监〔2022〕21号）和《安阳市深化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4年）》（安政食安委〔2022〕2号）的要求，为全面提升我县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管理水平，县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联合制定了《滑县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执行。

(此页无正文)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滑县公安局



滑县农业农村局



滑县商务局

2022 年 4 月 15 日

滑县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 建设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 年）

根据《安阳市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 年）》（安市监〔2022〕21 号）和《安阳市深化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4 年）》（安政食安委〔2022〕2 号）要求，为全面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推动全县食用农产品市场改造提升，严格督促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全面推进食用农产品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促进全县食用农产品市场食品安全管理整体水平提升，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持续健全制度体系，建立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管理、改造提升长效机制，全面改造提升全县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推进打造“智慧菜市”，全面提升食用农产品市场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到 2023 年底，全县 2 个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其中，农批市场 1 个，农贸市场 1 个）达到规范化管理的要求，食用农产品市场“脏、乱、差”现象得到改善。食用农产品市场风险分级覆盖率 100%。加大食品安全管理员抽查考核覆盖率，其中，农批市场覆盖率 100%，农贸市场覆盖率 80% 以上，人员抽查考核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

二、主要措施及任务分工

（一）积极试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督促指导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严格落实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措施，承诺其生产销售的蔬菜、水果、畜禽、禽蛋、养殖水产品等食用农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并出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农业农村部门负责）

（二）推动畜禽屠宰生产经营者加强食品安全管理。督促指导生猪屠宰企业严格落实《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督促指导县（市、区）实施牛羊鸡等畜禽集中宰杀制度，及时派驻官方兽医驻场（厂）实施检疫，依法出具检疫合格证明文件。督促指导畜禽屠宰企业按照规定开展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验，出具检验合格证明文件。（农业农村部门负责）

（三）推动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管理。以落实食用农产品入场查验制度、检验检测制度、食品安全状况自查制度为重点，督促指导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以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建立追溯体系、开展食品安全状况自查等为重点，督促指导入场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鼓励引导农批市场实施食品安全信息化追溯管理，统一销售凭证、信息追溯等功能。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手段，建立重点农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全力打造“智慧菜市”，实现追溯信息、交易管理信息、物流信息有效对接。（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商务部门

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强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加强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依法查处承诺合格而抽检不合格、销售使用禁止使用农药兽药非法添加物及农药兽药残留超标的食用农产品、按规定应检疫未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

(五) 实施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按照《河南省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办法》,每年评定1次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风险等级,依据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风险等级实行分级管理,加强高风险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六) 加强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监管。严格落实《河南省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豫食药监食流〔2016〕148号,修订后按新办法执行)要求。推行“检监联动”“行刑衔接”,加强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检,依法查处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不落实食用农产品入场查验制度、抽样检测制度、食品安全自查制度、不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严厉查处入场销售者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采购销售来源不明、无合格证明文件、腐烂变质、使用禁止使用农药兽

药及农药兽药残留超标的食用农产品，按规定应检疫未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商务、公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开展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考核评价。根据本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贯彻落实《河南省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考核评价办法》和《河南省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评价标准》，制定现有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改造提升计划，通过政府奖补、市场开办者投入、调动社会投资等途径，督促指导通过原地重建、翻新改造等方式，推动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硬件设施配套达标。每年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情况开展一次考核评价，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年度食品安全考核。（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商务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时间安排

（一）严密部署。为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2022年4月底前，我县要成立专班，把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落实属地责任，依据本方案充分发挥有关部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大力度，狠抓落实。结合实际，制定符合本地情况的规范化建设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规范化建设目标，细

化规范化建设方案，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规范化建设方案有效实施。

（二）宣传动员。2022 年 4 月底前，要加大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改造提升工作的宣传力度。活动期间及时宣传各地成果，总结推广工作经验。积极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激发市场主体参与建设积极性，切实提高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程度，提升食用农产品安全管理水平。

（三）整治规范。积极落实《河南省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考核评价办法》和《河南省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评价标准》。2024 年 9 月底前，全县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展全方位指导检查。要突出重点，加强对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食品安全规范化管理、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落实、食品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指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按规定处置。

（四）调研督导。2022 年、2023 年下半年，市级专项工作组将对规范化建设的开展情况进行督导调研，县专项工作组要相应开展检查和督导活动，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要求整改解决，确保清理整治取得实效。

（五）验收考评。每年 10 月底前，按照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完成情况，自行向市专项工作组申报验收，并进行等级评定。2024 年 11 月底前，全面完成验收和等级

评定。

（六）总结提高。2024年11月底前，各部门要汇总三年规范化建设开展情况，总结经验，针对存在的问题和发现的薄弱环节，建立长效机制，对取得的工作成果持续保持、加强巩固。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协调，切实落实属地责任和部门责任，为全面完成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提供保证。

（二）细化任务措施。根据本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细化分工，完善措施，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于每年2月15日之前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营造良好氛围。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宣传教育，在有条件的主流媒体开办食品安全栏目，加强食品安全进市场宣传活动，形成良好舆论氛围，推动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顺利进行。

（四）强化指挥调度。县政府府食品安全办将定期召开调度会，通报全县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安排部署阶段性重点工作。各有关部门也要加强指挥调度，确保本地区本部门承担的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县专项工作组应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1 日前将规范化建设行动开展情况及附件 5 汇总上报市相关部门,各部门 2022 年、2023 年 12 月 1 日前将汇总规范化建设行动开展情况按附件 4 报送县市场监管局及市相关部门,并于每年 12 月 1 日前将检查督导情况及年度工作总结报送县市场监管局和市相关部门。各部门要将整治工作总结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前报送县市场监管局和市相关部门。

1. 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武剑波 电话: 0372—2276205

邮箱: aysysljk@163.com

2. 市公安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王魁元 电话: 18603726691

邮箱: 33842186@qq.com

3. 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冯亮 电话: 0372-2163126

邮箱: ayjgk2163126@126.com

4. 市商务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方伟 电话: 0372-5037760

邮箱: aysjsk@163.com

附件: 1. 滑县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工作专班

2. 2022—2024 年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

设计划表

3. 县专项联合工作组联系方式
4.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行动总结
5. 典型案例

附件 1

滑县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 规范化建设工作专班

为推动全县食用农产品市场改造提升，严格督促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全面推进食用农产品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将省、市政府深化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工作落到实处，成立滑县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工作专班。（请各部门参照市里专班名单报本部门参加专班人员名单）

一、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组 长：王志超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书记、局长

副组长：（吕振昂 县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总监）

（张伟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张彦忠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王大鹏 县商务局党组成员）

成 员：张 琳 县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管股副股长

耿济涛 县公安局食药环大队长

陈予朋 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股长

秦朝刚 县商务局市场股股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设在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

监管股。张琳为办公室主任，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各 1 名同志任办公室成员。

二、工作专班职责

（一）工作专班职责。传达贯彻落实省、市、县政府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行动会议精神和工作部署；制定落实工作制度措施；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和重大案件的协调；负责完成省、市、县政府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工作专班办公室职责。负责工作专班文电处理、会务组织等日常工作；起草工作专班的综合文字材料；负责收集、汇总、上报全县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负责工作专班交办的其它工作。

附件 2

2022 年完成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计划表

序号	所在县 (市、区)	市场名称	市场开办者名称	地 址	法人或负 责人	经营类别	市场面积 (平方米)
1	林州市	林州市大菜园市 场	林州市大菜园村委会	林州市兴林路东头	马庆华	农批市场	40000
2	滑 县	大运河·三科智慧 农商城	滑县三科农产品市场有 限公司	滑县道口西环路与北环 路交叉口	李名晋	农批市场	93309
3	内黄县	内黄果疏城	河南内黄果疏城有限公 司	内黄县西环路 18 号	任大御	农批市场	900000
4	汤阴县	东关菜市场	汤阴县四和农贸市场有 限公司	汤阴县成通路东段路南 侧	司文全	农贸市场	500
5	文峰区	安泰苑农贸市场	安泰苑农贸市场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朝 霞路	韩天顺	农贸市场	2600
6	北关区	李家庄蔬菜市场	安阳市李家庄蔬菜综合 市场有限公司	安阳市北关区光明路中 段路西	杨忠良	农批市场	36800
7	殷都区	蓝天蔬菜批发市 场	安阳市蓝天蔬菜批发有 限责任公司	安阳市机场南路东段路 北	王新忠	农批市场	26400
8	龙安区	三家庄农贸市场	三家庄农贸市场有限公 司	安阳市龙安区清风街西 段路北	赵新庆	农贸市场	6000
9	高新区	银杏菜市场	安阳银杏商贸有限责 任公司	高新区银杏北路西段路 北	孟靖才	农贸市场	2850

2023 年完成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计划表

序号	所在县 (市、区)	市场名称	市场开办者名称	地址	法人或 负责人	经营类别	市场面积 (平方米)
1	林州市	李庄综合大市场	林州市李庄村委会	林州市阜民街西段	村办	农贸市场	18000
2	滑县	滑县瓜果蔬菜市场	滑县瓜果蔬菜批发市场	城关文明大道东侧	陈恒钧	农贸市场	25300
3	汤阴县	中农农贸市场	中农批(汤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华路与坤贞大道交叉口 西北角	蔡成芳	农贸市场	40000
4	文峰区	西关农贸市场	西关农贸市场	安阳市西关马市街中段	刘治良	农贸市场	2200
5	文峰区	丰贸海鲜农贸市场	安阳丰贸海鲜水产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安阳市文峰区东风路南段 299号	李斌	海鲜市场	500
6	北关区	新桥果品市场	安阳市新桥果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安阳市北关区民航路中段 路东	张宝成	水果批发市场	3000
7	北关区	豫北农贸市场	安阳蔬菜副食品有限公司	北关区人民大道 82 号	徐明昌	农贸市场	26000
8	殷都区	文源街农贸市场	安阳市文源街农贸市场	文源街中段路北	郝振山	农贸市场	1800
9	殷都区	华祥农贸市场	安阳市殷都区华祥综合农贸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殷都区华祥路中段西侧	刘金涛	农贸市场	1500
10	殷都区	铁西路农贸市场	殷都区铁西路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安阳市铁西路北段 420 号	赵兰凤	农贸市场	3000
11	龙安区	爱国农贸市场	河南爱国物流集团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龙安区文昌大道西段路南	任静	农贸市场	11200

2024 年完成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计划表

序号	所在县 (市、区)	市场名称	市场开办者名称	地址	法人或负 责人	经营类别	市场面积 (平方米)
1	林州市	城南粮油蔬菜市 场	林州市其林台村委会	林州市其林台村	李武广	农贸市场	20000
2	文峰区	福隆农贸市场	福隆农贸市场	文峰区铁牌口	郑永进	农贸市场	650
3	殷都区	钢城购物中心市 场	安阳市殷都区钢城购物 中心	钢三路中段	戚海波	农贸市场	2000
4	龙安区	西八里农贸市场	安阳市润众 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龙安区文明大道 西段路南	徐 龙	农贸市场	1800

附件 3

专项联合工作组联系方式回函

序号	部门	姓名	职务	电话（座机、手机）	邮箱
1	总联系人	吕振昂	食品总监	13569096119	hxsyjspltk@126.com
2	市场监管部门	张琳	食品安全监管股副股长	13525835998	hxsyjspltk@126.com
3	公安部门	刘俊丽	科员	13837222580	hxsyhdd@163.com
4	农业农村部门	陈予朋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股长	18317331791	hxjgk2019@163.com
5	商务部门	任少昆	科员	13673326669	hxswjscyxk@163.com

附件 4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行动总
结
(滑县 局)**

一、主要做法

二、取得成效

三、典型经验

四、存在问题

五、意见及措施

附件 5

典型案例

(参考模版)

一、基本情况

二、取得成果

三、经验做法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科市场规范化建设等级评价

11月30日上午，滑县市场监管局吕振昂副局长带队到三科市场开展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评价验收工作，依据省下发的规范化建设等级评价参考标准，逐项对照检查验收。

评价组对市场开办方及市场内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者、外围食品经营商户进行检查，重点查看是否亮证经营、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是否有过期食品、环境卫生是否达标、销售的食用农产品是否具有产地证明。对市场相应的消防设施、规章制度上墙、快检室等逐一评分。在检查中对发现的问题要求相关经营者立即整改到位，并对市场负责人提出要求，对市场经营者组织培训，对市场未达标项尽快整改到位。

经过此次系统检查评分，三科市场最终得分76分，综合评定为达标等级，后续我局将针对三科市场扣分项持续推进建设。

（相关评分表及佐证材料见附件）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开展情况

为贯彻落实四部门《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推动我县食用农产品市场改造提升，严格督促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全面推进食用农产品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我局食品流通监管股联合道口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对我县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滑县三科智慧农商城开展知识培训、业务指导、督导检查等一些列工作，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对市场人员进行约谈。我局执法人员多次对市场人员进行责任约谈，督促指导其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入场查验，进而督促食用农产品经营者索要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二、对市场商户进行培训。我局食品流通监管股联合道口所对商户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以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建立追溯体系、开展食品安全状况自查等为重点，督促指导入场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三、加大对商户监督检查。我局执法人员加大对商户监管力度，对市场内经营户持证情况、卫生条件、索证索票、食品是否按照规定温度贮存等进行检查，对不满足条件者，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督促其于3日内整改完毕。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13日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滑市监〔2022〕31号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2年校园及周边销售环节 食品安全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相关股室：

为加强我县校园及周边销售环节食品安全保障，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小摊点管理条例》以及《安阳市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2022—2024年）》（安市监〔2022〕25号）、《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2年校园及周边销售环节食品安全整治工作的通知》（安市监办〔2022〕62号）的相关要求，县局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校园及周边销售环节食品安全整治工作。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我县校园及周边销售环节食品安全监管，督促校园及周边食品销售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规范经营，进一步净化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环境，杜绝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负面舆情事件。

二、整治内容

各单位要围绕食品销售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开展全面检查，并突出以下重点内容：（1）是否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是否经营有未经许可、登记的项目。（2）是否落实食品安全管理状况自查评价制度、自查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是否整改到位。（3）是否有采购销售来源不明、无标签标识、无生产者、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超过保质期、腐烂变质食品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是否按照标签标识说明书标示的贮存条件贮存食品。（5）经营环境和经营条件是否符合食品经营条件标准和相关要求。

三、工作重点

（一）完善经营商户台账。各单位要建立完善中小学校园及周边 200 米范围内食品销售经营者名录及台账，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要对全市学校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电话等详细情况进行摸底排查，逐户登记，完善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主体台账和监管档案。

（二）强化法规宣传教育。各单位要通过公共场所发放宣传单、食品安全进校园、志愿者手机“随手拍”、媒体曝光食品典

型案例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以《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小摊点管理条例》为主要内容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增强校园及周边食品销售经营者的食品安全意识，提高儿童、青少年对不健康食品的辨识能力。

（三）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各单位对辖区学校校园周边 200 米范围内流通环节食品经营者进行集中行政约谈，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切实解决好校园及周边食品销售经营者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问题，推动校园及周边食品销售经营者切实加强食品安全管理。督促指导校园及周边食品销售经营者实施食品安全 6S 管理模式，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督促指导校园及周边食品销售经营者依法定期开展食品安全管理状况自查评价，及时发现和整改食品安全隐患，切实防控食品安全事故。督促指导校园及周边食品销售经营者依法落实进货查验制度，确保其销售的食品来源清楚、质量安全合格。

（四）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各单位要结合食品风险等级管理的台账，将校园及周边 200 米范围内的所有食品销售者全部纳入 D 级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并按照规定，每季度至少开展监督检查 1 次。要强化校园周边食品抽检，根据风险情况确定抽检重点品种和检验项目，及时发现不合格食品。要加大处罚力度，对应当给予罚款、责令停业、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应当依法申请立案查处；构成犯

罪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四、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层层分解落实责任，把辖区每一所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及周边销售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到人。

（二）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法规培训，做好监管执法人员和食品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为做好校园及周边销售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供基本保证。

（三）各单位应分别于2022年6月10日、12月10日前将校园及周边销售环节食品安全治理工作情况总结及《校园及其周边食品销售安全整治情况统计表》报县局食品安全监管股。

邮箱：hxsyjspltk@126.com

联系人：张琳 攸玥

联系电话：0372--8661563

附件：校园及其周边食品销售安全整治情况统计表。



附件

校园及其周边食品销售安全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2022 年 月 日

序号	内容		单位	本期数	累计数
1	监督检查	排查登记食品销售者	家		
2		监督检查食品销售者	家次		
3		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份		
4	宣传教育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次		
5		开设食品安全宣传教育课堂	堂		
6		发放食品安全宣传材料、读本	册		
7	监督抽检	监督抽检食品样品总数	批次		
8		不合格食品样品总数	批次		
9	案件查处	立案查处案件总数	件		
10		查封扣押问题食品数量	公斤		
11		罚款金额	万元		
12		责令停产停业单位	家		
13		移送公安机关案件	起		

填报人：

审核人：

附件：

校园及其周边食品销售安全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时间：2022 年 12 月 10 日

序号	内容		单位	本期数	累计数
1	监督检查	排查登记食品销售者	家	109	215
2		监督检查食品销售者	家次	223	461
3		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份	16	29
4	宣传教育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次	23	34
5		开设食品安全宣传教育课堂	堂	3	5
6		发放食品安全宣传材料、读本	册	114	217
7	监督抽检	监督抽检食品样品总数	批次	6	14
8		不合格食品样品总数	批次	0	0
9	案件查处	立案查处案件总数	件	0	0
10		查封扣押问题食品数量	公斤	0	0
11		罚款金额	万元	0	0
12		责令停产停业单位	家	0	0
13		移送公安机关案件	起	0	0

填报人：攸玥

审核人：张琳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校园及周边销售环节食品安全工作总结

我局收到市局《关于开展 2022 年校园及周边销售环节食品安全整治工作的通知》，我局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制定县局文件，将内容转发至各相关股室、基层所，要求各相关科室、所按要求开展工作。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完善校园及周边 200 米范围内食品销售经营户名录及台账。各基层所接到文件后立即开展排查，共排查到校园及周边 200 米内食品销售者 181 家，已建立相关台账，详细登记经营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经营的主要品种、主要上级供货方等信息。

二、加强校园周边监督检查。我局安排各市场监管所重点排查校园周边 200 米内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是否存在酒销售网点；是否存在销售“三无食品”；是否存在销售恐怖、迷信、低俗、色情的玩具、文具、饰品和出版物的行为。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同时形成整改报告。截至目前，我局已取缔校园周边酒类专营店 5 家，要求副食店下架酒 32 家。

三、我局按照省市局要求，将所有校园及其周边食品销售者评为 D 级风险，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督检查。

四、我局抽检校园周边食品 14 批次，结果均为合格。

下一步，我局将加大校园周边执法办案力度，加强震慑力，将校园及周边作为重中之重，保障我县食品安全。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10日

